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张国勇、丁辉本院受理原告李忠彬与被告张国勇、丁辉租赁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91民初1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案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郝言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4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韩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5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戴晶：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戴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85156.65元；二、被告戴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1319.94元(截至2018年4月15日)；三、被告戴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85156.65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84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50元，被告戴晶负担193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刘思敏：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刘思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55065.84元；二、被告刘思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2682.59元(截至2018年4月9日)；三、被告刘思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55065.84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刘思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滞纳金103.01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48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102元，被告刘思敏负担1246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李泉城：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泉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129099.54元(卡号为6226890004397229的信用卡本金93409.97元、卡号为4033930007851778的信用卡本金35689.57元)；二、被告李泉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4784.23元(截至2018年4月17日，卡号为6226890004397229的信用卡利息4715.15元、卡号为4033930007851778的信用卡利息69.08元)；三、被告李泉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逾期利息(卡号为6226890004397229的信用卡逾期利息以93409.97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卡号为4033930007851778的信用卡逾期利息以35689.57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四、被告李泉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卡号为4033930007851778的信用卡分期手续费1383.10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56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51元，被告李泉城负担300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刘洋：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刘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59795.83元；二、被告刘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13226.60元(截至2018年3月24日)；三、被告刘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59795.83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刘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滞纳金5627.33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34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168元，被告刘洋负担1766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隗晓梅：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隗晓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243750.51元；二、被告隗晓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38859.59元(截至2018年4月14日)；三、被告隗晓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243750.51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5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隗晓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手续费14189.70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96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844元，被告隗晓梅负担575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初建永：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初建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66242.62元；二、被告初建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687.88元(截至2018年4月10日)；三、被告初建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66242.62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初建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2446.20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42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50元，被告初建永负担149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于汉盛：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于汉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69876.50元；二、被告于汉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3604.56元(截至2018年4月13日)；三、被告于汉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69876.5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于汉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手续费907.50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0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50元，被告于汉盛负担171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黄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黄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68561.31元；二、被告黄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10218.55元(截至2018年4月17日)；三、被告黄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68561.31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黄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手续费4217.48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32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357元，被告黄杰负担187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张雁：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张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86873.99元；二、被告张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26981.08元(截至2018年4月11日)；三、被告张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86873.99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张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6174元；五、被告张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年费100元；六、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10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1607元，被告张雁负担2703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徐龙香：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徐龙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64390.16元；二、被告徐龙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零售利息2214.26元(截至2018年3月27日)；三、被告徐龙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64390.16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徐龙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滞纳金179.87元；五、被告徐龙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现金利息9473.41元；六、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20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514元，被告徐龙香负担1706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王孝辉：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王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166888.87元；二、被告王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46181.93元(截至2018年4月15日)；三、被告王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166888.87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王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5634.65元；五、被告王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滞纳金933.29元；六、被告王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年费2000元；七、被告王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杂费18元；八、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16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691元，被告王孝辉负担462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王方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王方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63201.70元；二、被告王方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1770.58元(截至2018年4月3日)；三、被告王方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63201.7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王方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1771.65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4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135元，被告王方智负担1469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张萍：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77933.19元；二、被告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14146.87元(截至2018年3月20日)；三、被告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77933.19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3480.92元；五、被告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现金利息180.42元；六、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32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438元，被告张萍负担219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李玉瀑：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李玉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88222.29元；二、被告李玉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15777.82元(截至2018年3月27日)；三、被告李玉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88222.29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李玉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1563.70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30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420元，被告李玉瀑负担241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谷文珂：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谷文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75875.81元；二、被告谷文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15127.72元(截至2018年4月11日)；三、被告谷文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75875.81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谷文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2456.42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28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391元，被告谷文珂负担2137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李富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富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51445.08元；二、被告李富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170.09元(截至2018年4月9日)；三、被告李富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51445.0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李富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3478.13元；五、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94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17元，被告李富昌负担1177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刘维良：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刘维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60773.71元；二、被告刘维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11175.71元(截至2018年4月10日)；三、被告刘维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60773.71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刘维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6325.49元；五、被告刘维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滞纳金20元；六、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64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407元，被告刘维良负担1757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靳立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靳立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122041.49元；二、被告靳立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利息49069.07元(截至2018年4月12日)；三、被告靳立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122041.49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四、被告靳立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分期手续费1327.05元；五、被告靳立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滞纳金8214.47元；六、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94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781元，被告靳立新负担3913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王爱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北城庆合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人员出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该案定于2019年3月28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凯华：本院受理原告孙平与被告李士国，被告王凯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历下法院燕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述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许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张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104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张蓉与被告许建伟离婚；原告张蓉与被告许建伟婚生子许耀辉由被告许建伟直接抚养，原告张蓉自2018年12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许耀辉抚养费800元至许耀辉独立生活时止；原告张蓉有权探视婚生子许耀辉，被告许建伟应予协助；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张蓉负担150元，由被告许建伟负担15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魏传忠：本院受理原告侯延栋、潘新华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3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交通事故经济损失104392.98元；案件受理费2388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付剑飞、尹丽梅：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诉你们、于飞、潘军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112民初6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返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及复利共计56005.28元(计算至2018年6月22日)；支付逾期借款利息及复利(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8.1562‰计算，并按月计收复利)；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对登记在被告于飞名下的坐落于槐荫区阳光新路21号阳光100国际新城23号楼3-502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槐0093434)享有抵押权，在你们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原告有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最高额200万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于飞在原告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你们追偿；被告于飞、潘军丽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在3000000元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于飞、潘军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你们追偿；四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23248元，保全费500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恒煜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王立国、田晓亮：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申请人(被告)山东恒煜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王立国、田晓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要求各被告承担还款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1民初1768号一案的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五日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锐：本院受理原告孙雅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王锐腾出房屋；3.请求判令王锐支付违约金4833元；4.请求判令王锐赔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腾出房屋之日止按每月4833元标准计算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异高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冠亿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异高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冠亿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91民初17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纪春明、乔倩倩：本院受理的(2018)鲁0104民初5161号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纪春明、乔倩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纪春明立即偿还原告代偿51499.1元及利息6786元；2.判令被告乔倩倩对前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上诉讼请求暂计58285.1元。]，(2018)鲁0104民初5161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西客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李云天、周晓梅、傅壮壮：本院受理的(2018)鲁0104民初5164号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云天、周晓梅、傅壮壮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李云天立即偿还原告代偿139420.64元及暂计利息28991元；2.判令被告周晓梅、傅壮壮对前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以上诉讼请求暂计168411.64元。]，(2018)鲁0104民初5164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西客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黄海霞、王玲玲：本院受理的(2018)鲁0104民初5167号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海霞、王玲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黄海霞，被告王玲玲共同偿还原告代偿55836.07元并支付暂计利息9863元，目前金额暂计65699.07元；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2018)鲁0104民初5167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西客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赖路路、崔华：本院受理的(2018)鲁0104民初5260号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赖路路、崔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赖路路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73090.23元并支付暂计利息5225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其中20848.76元自2017年10月24日起暂计至2018年5月15日止的利息2821元，21090元自2018年2月23日起暂计至2018年5月15日止的利息1138元，31151.47元自2018年3月15日起暂计至2018年5月15日止的利息1266元，以上暂计利息合计5225元，并追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目前暂计金额78315.23元；2.判令被告崔华对前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2018)鲁0104民初5260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30时在西客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肖乾、王滨：本院受理的(2018)鲁0104民初5263号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范晓慧、肖乾、王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范晓慧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61881.31元及利息6836元。2.判令被告肖乾、王滨对前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以上诉讼请求暂计13024.31元]，(2018)鲁0104民初5263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30时在西客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山东金源商会俱乐部、山东省资源开发总公司、日照纺织抽纱进出口集团公司、济南汇鑫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山东金源商会俱乐部、山东省资源开发总公司、日照纺织抽纱进出口集团公司追索开立信用证垫款纠纷一案及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山东金源商会俱乐部、山东省资源开发总公司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依法作出(2018)鲁01执异460号、(2018)鲁01执异461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庆勇、白奉明、李庆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与被告李庆勇、白奉明、李庆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王震、陈兆红、陈化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与被告王震、陈兆红、陈化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李念梅、丁波：本院受理原告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念梅、丁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304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柳同音：本院受理原告柳文德诉你与被告柳建、柳宗、柳爱菊、丁玉平、柳霞、柳静、刘太红、柳玉彬、柳岱宗、张峰同、张令刚、张令忠、柳文兰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无法找到你的确切下落，我院采用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手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审理传票。起诉要点：1.判决由原告继承柳庆福名下的平房权证平字第ST0011号房产(价值953603.75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阴县人民法院

袁勇：本院受理原告董爱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找到你的确切下落，我院采用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手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审理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原、被告离婚；2.两个孩子均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抚养费每人每月1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阴县人民法院

石宏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小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二、被告支付原告以100万为基数，自2016年10月8日至判决执行完毕之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三、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无法使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子良：本院受理原告刘伟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饶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贾宇杰申请宣告贾龙河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贾龙河，男，1953年3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饶县稻庄镇贾刘村，原住广饶县稻庄镇贾刘村，身份证号：370523195303062419，下落不明已满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被申请人贾龙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贾龙河失踪。

广饶县人民法院

聂永新：本院受理原告巩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523民初2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饶县人民法院

广饶特新轴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成攀诉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广饶特新轴承有限公司行政登记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523行初25号行政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饶县人民法院

刘万福：本院受理原告陈茂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523民初3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饶县人民法院

张利、东营市安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向军、张翠平、张延云：本院受理原告隋团结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523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饶县人民法院

刘海涛：本院受理宋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饶县人民法院

弘盛地产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美玲诉被告海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海阳市住房保障和交易中心及你公司房屋预售登记行政决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鲁0687行初41号行政判决书，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阳市人民法院

王建胜：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87民初2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审判二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阳市人民法院

济南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华轮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济南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5民初900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锦扬车轮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华轮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营锦扬车轮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5民初902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益华橡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华轮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营市益华橡塑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5民初901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中级人民法院

田学波：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杰与被告田学波，赵爱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赵爱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阳市人民法院

吕美杰：本院受理原告肖尚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沐浴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莱阳市人民法院

烟台北洋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南洋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烟台鼎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孟繁平、徐金蔚、孟庆波、王树美：本院受理申请人济南永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6执异10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执行异议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孟祥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092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邵树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092民初9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威海富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新妮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初禹君：本院受理原告卢炳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在本院泊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宋杨：本院受理原告威海鸿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092民初10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廷金：本院受理原告孙传云诉被告临沂市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廷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1322民初48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郯城县人民法院

孟祥立、张彦梅：本院受理原告易军诉被告孟祥立，张彦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郯城县人民法院

刘玉引(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9196904216017)：本院受理原告张为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329民初7156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沭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沭县人民法院

山东金建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董建华诉你，刘克才，刘克贤，董怀印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3民终339号民事判决书和刘克才，刘克贤的上诉状。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鑫梅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孙爱云、袁友堂、临沂安泰化工有限公司、袁寿堂、瞿桂芳：本院受理上诉人临沂洪淇商贸有限公司、刘真福，孙楠楠，李志银，刘振侠诉被上诉人天元天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临沂市鑫梅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孙爱云、袁友堂、临沂安泰化工有限公司、袁寿堂、瞿桂芳、临沂鑫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林树云、刘敏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13民终50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传金：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畜牧兽医工作站诉你买卖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612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蒋贺平、临沂诸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周培龙、陈将龙、冯仕鹤、陈建强：本院受理上诉人韩孝强与被上诉人蒋贺平，临沂诸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周培龙，陈将龙，冯仕鹤，陈建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涉港澳台为满3个月，或涉外为满6个月)，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至少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与其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鲍宁波(371329198709163035)：本院受理原告黄亚如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329民初5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许原告黄亚如与被告鲍宁波离婚。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临沭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沭县人民法院

张自彬：本院受理上诉人王瑞元与中国铁建电气化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张自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涉港澳台为满3个月，或涉外为满6个月)，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至少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与其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刚一：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杰光，李秉昕，赵建昌，赵连昌，孟范昌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6民终4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孔凡竞、孙淑香：本院受理孔庆梅诉孙祖影与你二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8)鲁06民终4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国武：本院受理你与上诉人郝奎霞，被上诉人李龙，潘明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6民终4530、45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平和国际贸易公司、烟台市机械工业供销公司：本院受理申诉人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你们执行监督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6执监2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齐善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刘康：本院受理原告何昱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等七案，因寻找不到你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每案请求判令你们返还借款50000元，利息250元(暂计算至2018年7月29日)，并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两被告实际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毓璜顶法庭第1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烟台格普经贸有限公司、宫云礼、付雪娟、史作存、付成豪、柳实聚、山东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由烟台格普经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本金91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132269.42元，并自2017年10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方式计付利息、逾期利息，付雪娟，史作存，付成豪，柳实聚，山东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原告对宫云礼提供抵押的坐落于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11附68号，建筑面积3074.73平方米，烟房权证芝字第30375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及该房产坐落的、使用权面积4107平方米，烟国用(2008)第1008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最高限额110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烟台通利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诚携石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被告烟台市赢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烟台市赢盛实业有限公司上诉，现向你公司公告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芝罘区人民法院(2018)鲁0602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0日内。并在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高玉红、牟永利、烟台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高玉红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被告高玉红、牟永利偿还借款本金88358.81元，利息807.42元(计算至2018年4月30日)，自2018年5月1日起被告高玉红、牟永利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付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同时由被告烟台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原告对被告高玉红、牟永利抵押的坐落于烟台市莱山区锦绣好家A5号楼19层1905号房产一套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唐琦、韩汝红：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判令：1、被告唐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共计86756.54元人民币(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2月21日)，并自2018年2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付利息；2、被告韩汝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唐琦抵押的坐落于烟台市芝罘区世兴路56-3号房产一套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张伟权、王丽萍、烟台灿鹏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判令：1、被告张伟权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5928.18元，利息、滞纳金共计72928.36元(计算至2018年7月13日)，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被告张伟权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付利息，违约金给原告；同时由被告王丽萍，烟台灿鹏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确认原告对被告张伟权抵押的鲁YA2003号车辆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烟台新凯建材有限公司、烟台金鹏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金鹏石材有限公司、烟台宝发水产有限公司、丁广勇、邱玲玲、王琦、丁永娟、丁钧超：本院受理的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判令：被告烟台新凯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40万元，利息、复息共计39219.63元(计算至2018年5月20日)，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利息、复息；同时由被告烟台金鹏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金鹏石材有限公司、烟台宝发水产有限公司、丁广勇、邱玲玲、王琦、丁永娟、丁钧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乔学辉、盖伟伟、烟台市华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17)鲁0602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乔学辉，盖伟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给原告借款本金112174元、利息1183.39(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并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实际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向原告计付利息；同时由烟台市华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对乔学辉，盖伟伟应向原告偿付的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案件受理费3015元，保全费1214元，合计4229元，由乔学辉，盖伟伟负担，因原告已向本院全额预交，故由乔学辉，盖伟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迳付给原告。同时由烟台市华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承担连带责任。限你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付永薇、烟台隆城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602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付永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给原告借款本金312002.16元、利息40512.22元(暂计至2018年3月30日)，并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实际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向原告计付利息；同时由烟台隆城置业有限公司承担阶段性保证责任、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付永薇应向原告偿付的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案件受理费6504元，保全费2287元，合计8791元，由付永薇负担，因原告已向本院全额预交，故由付永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迳付给原告。同时由烟台隆城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限你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成祥、单艳霞、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17)鲁0602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成祥，艳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给原告借款本金587914.57元，利息49478.62元(暂计至2018年3月30日)，并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实际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向原告计付利息；同时由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成祥，单艳霞应向原告偿付的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确认原告对登记在成祥名下的坐落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和星海花园3号楼4号内2号的房产(房产证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15043号)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案件受理费10088元，保全费3715元，合计13803元，由成祥，单艳霞负担，因原告已向本院全额预交，故由成祥，单艳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迳付给原告。同时由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限你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司鸿宾、孙腾：本院受理原告孙庆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602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王春丽、烟台佰房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佰房汇)、万建民：本院受理原告栾勇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602民初744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1，解除原告、被告王春丽及佰房汇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2，限被告佰房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返还购房款229700元(含服务费3700元)，并自2017年4月11日起以2297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3，被告万建民对被告佰房汇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上述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40元，由原告负担3980元，被告佰房汇和万建民共同负担6560元。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烟台轩然盛室装饰有限公司、曲昌廷：本院受理原告林秀龙诉被告烟台轩然盛室装饰有限公司、曲昌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602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林秀龙与被告烟台轩然盛室装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二、限被告烟台轩然盛室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林秀龙返还工程款50000元，被告曲昌廷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林秀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烟台轩然盛室装饰有限公司、被告曲昌廷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原告负担221元，由被告烟台轩然盛室装饰有限公司、被告曲昌廷共同负担1329元。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陈凤华、张祖波：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及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3541元；2、撤销涉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3、撤销涉案商品房预抵押登记手续；4、撤销涉案商品房预告登记手续；5、被告将涉案房屋交还原告；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林辉：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缴纳2015年2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物业服务费57603.32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96元，由原告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负担1412元，由被告林辉负担1284元。限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张成贵：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诚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寻找不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传票。原告请求你支付物业费1395.8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隋录亭：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诚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寻找不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传票。原告请求你支付物业费735.7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王翠凤：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诚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寻找不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传票。原告请求你支付物业费1823.4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陆雯婷、唐京、青岛海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青岛海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602民初6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陆雯婷，唐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给原告借款本金6666.56元，利息98.23元，罚息567.32元，合计7332.11元(暂计至2015年2月12日)，并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实际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向原告计付利息及罚息；同时由青岛海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下称海卓分公司)、青岛海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海卓公司)对陆雯婷，唐京应向原告偿付的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确认原告对陆雯婷名下的鲁F10073号吉利牌小型轿车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案件受理费58元，由陆雯婷，唐京负担，因原告已向本院全额预交，故由陆雯婷，唐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迳付给原告。同时由海卓分公司、海卓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烟台市睿祥农产品有限公司(下称睿祥农产品公司)、赛军、烟台万霖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万霖公司)、山东黄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黄海公司)、郝宁、王波、烟台盛仕金原果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仕金原公司)、李大坤、王翠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由睿祥农产品公司立即偿还本金495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67597.73元及自2018年1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方式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赛军，万霖公司，黄海公司，郝宁，盛仕金原公司，李大坤，王翠杰承担连带责任；2、原告对王波提供抵押的鲁FRX066号汽车经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对睿祥农产品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栖霞市藏家庄镇草后村西，建筑面积9091.58平方米，栖房权证栖城房字第0004761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及该房产所坐落的、使用权面积114117平方米，栖国用(2010)第28188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对万霖公司提供抵押的鲁YUX673号客车经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烟台市睿祥农产品有限公司(下称睿祥农产品公司)、赛军、烟台万霖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万霖公司)、山东黄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黄海公司)、郝宁、王波、烟台盛仕金原果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仕金原公司)、李大坤、王翠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由睿祥农产品公司立即偿还本金595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79951.87元及自2018年1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方式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赛军，万霖公司，黄海公司，郝宁，盛仕金原公司，李大坤，王翠杰承担连带责任；2、原告对王波提供抵押的鲁FRX066号汽车经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对睿祥农产品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栖霞市藏家庄镇草后村西，建筑面积9091.58平方米，栖房权证栖城房字第0004761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及该房产所坐落的、使用权面积114117平方米，栖国用(2010)第28188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对万霖公司提供抵押的鲁YUX673号客车经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牟展宜：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文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判令：1、被告偿付原告货款15595元，并自2018年8月9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逄振明：本院受理原告易金玉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具状请求：判令你偿还贷款本金380000元及利息84978.41元(暂计至2018年4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仍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赔偿本案评估费5800元，律师费33500元；确认原告对你提供的抵押物即芝罘区世青路280号内8号的房产经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由你负担。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邵明霞：本院受理原告邵明诉你、烟台市隆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具状请求：判令你偿还贷款本金1443251.30元及利息72912.73元(暂计至2018年4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仍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赔偿本案评估费5800元，律师费81200元，烟台市隆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原告对你提供的抵押物即莱山区滨海中路198号内95号的房产经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马金生、高大庆：本院受理原告曲洪年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具状请求：判令被告马金生偿还贷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81841.90元(暂计至2018年6月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仍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39192元；确认原告对登记在高大庆名下的抵押物即芝罘区魁玉路6付4号的房产经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由你们负担。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大众报业集团
（大众日报社）
DAZHONG

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事关旗帜和道路，事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事关顺利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事关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聚力和向心力，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

1939年1月1日，《大众日报》迎着抗日战争的烽火诞生，沐浴着新中国的阳光雨露壮大，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崛起，历经80年风雨，成为全国连续出版时间最长的党报

欢迎订阅2019年度
大众报业集团系列报刊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详询电话：11185

集团新媒体用户达1.4亿

新锐大众 大众日报APP 权威 价值 品质（彰显党报权威、传播主流价值、体现专业品质）

海报新闻 速度、深度、温度

齐鲁壹点 齐鲁晚报APP 依托齐鲁晚报创刊30年积淀下来的新闻专业主义，提供精确权威的、有态度的新闻

大众网 www.dzwww.com 山东新闻信息权威发布平台，山东重点新闻网站和外宣网站，大众报业集团网站，全省最大的新闻、外宣门户网站

山东手机报 Shandong Mobile News 新闻 新锐 新知 山东手机报是具有党报党刊性质的新型主流媒体

半岛网 www.bandao.cn 青岛新闻门户，山东半岛最有影响力的门户网站，全面报道青岛新闻、山东时事新闻、青岛风土人情、青岛生活信息